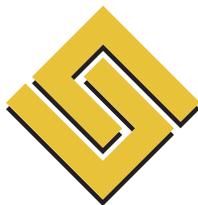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述，梁毅文先生(「賣方」，作為賣方)及Greatest High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之形式及內容，內容有關收購中國有色金屬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收購事項」)，以及收購於完成收購事項或之前任何時間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代價(「代價」)為1,800,000,000港元(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一般及特定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該等數目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定義見該通函)；

- (c)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批准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通函)，及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有關條款已於該協議內所附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草稿內訂明)；及
- (d)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有關及使該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增設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或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簽訂將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生效而言屬為必須、合適、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對該協議或其有關事宜作出改動、修訂或豁免(包括對有關文件之任何改動、修訂或豁免(就此而言，乃指相較該協議所規定者並無重大差異之改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待召開本會議之通告所載之第一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予之權力將限制如下：
 - (i)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以6,133,000,000股股份為上限；
 - (ii) 所有該等股份之發行價不可少於每股0.10港元(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多於(i)股份於相關配售協議日期前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或(ii)股份於相關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之20%折讓(如有))；及

(iii) 該授權(倘尚未行使)將於以下日期中較早者屆滿：(aa)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bb)完成收購事項(定義見召開本會議之通告所載第一項決議案)。」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述，雲南西部礦業有限公司(「中國合營企業」)及雲南省核工業209地質大隊所控制之一間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之形式及內容，內容有關向中國合營企業供應開採自位於中國雲南省潞西市之金礦(其受採礦經營許可證所規限)之所有礦石(供應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該通函所載之自供應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供應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預計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有關及使供應協議或根據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言屬為必須、合適、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對供應協議或其有關事宜作出改動、修訂或豁免(包括對有關文件之任何改動、修訂或豁免(就此而言，乃指相較供應協議所規定者並無重大差異之改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梁毅文(主席)

吳國柱

武衛華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10樓10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

陳承輝

劉家慶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